

证券代码：835779

证券简称：康利达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景霞
6. 会议列席人员：訾建军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郑水林汇报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需汇报述职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云峰、张西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云峰、张西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云峰、张西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云峰、张西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薛景霞、訾建军、薛景文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云峰、张西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